

《歐美研究》第四十卷第三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779-828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論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行使負擔：美國法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 發展與努力方向*

李立如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E-mail: lijulee@cycu.edu.tw

摘要

本文旨在討論「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於處理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爭議時所面臨的困境，並探究美國學界與實務界對此所做的回應與未來的發展方向。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確立以來，由於內涵不夠具體明確，引發了種種批評及實務運作上的困難。因此，近年來美國實務界嘗試尋找各種替代標準。本文討論上述發展，分析各個替代原則的利弊得失，並論及程序面上為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所進行的制度設計與運作。作者認為，多元程序的建立及司法者角色的重新塑造應是未來努力方向。

關鍵詞：子女最佳利益、友善父母條款、共同監護、主要照顧者原則、過去照顧模式

投稿日期：97.8.29；接受刊登日期：98.12.22；最後修訂日期：99.1.12

責任校對：李俊達、陳奕均、汪盈貝

* 本文承蒙匿名審稿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與修正建議，受惠良多，謹此致謝。